

2023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以下简称市经侦支队）2023 年度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执法办案经费用于保障侦查办案正常运转。

2. 长沙市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补充日常办公开支及办案开支，为各类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保障。

3.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用于保障日常办公开支及大要案办案开支。

4.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用于警务通租赁费及通讯租赁费。

5. 经侦云平台及指挥研判系统建设项目用于支付经侦云平台及指挥研判系统建设项目可视化建模协作分析系统及相关服务费用。

6. 辅警公用经费用于采购备勤用品、办公用品、劳务费等。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市经侦支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647.06

万元，到位资金 647.06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划拨，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数为 647.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市经侦支队依据《关于经费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项目支出范围较规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非法集资案件 27 起、同比上升 28.60%，打击处理 586 人、同比上升 10.30%，涉案金额约 200 亿元。全市侦办“云台山”专案，共立案 10 起，打击处理 69 人，追缴业务员违法所得 809 万元。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全市共破获虚开骗税犯罪案件 88 起、同比上升 104.70%，打击处理 137 人、同比上升 59.30%。反洗钱“歼击 2023”专项行动，全市共破获洗钱类犯罪案件 7 起，打击处理 21 人，成功发起反洗钱领域集群战役 1 起和数据协同 7 起。

2.全力推进“云端”打击。全市共上报“云端”线索 65 条，全市共接收并下发“云端”线索 2199 条，立案 757 起，落地打击 3008 人。全市共上报 8 篇情报信息和 4 篇技战法被部局采用。全市共摸排上报涉众风险主体 475 个，占比全省 36%，监测预警率和分类处置率均达 100%。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查控手段，全年共发起查询 3717 余批次，查询账户 8.4 万个，市经侦支队审批审查驳回 260 余批次，审批线上冻结 171 个账户。

3.强力攻坚大案要案。全市经侦部门举全警之力成功侦办

“盛大金禧”专案，共开展 5 批次集中收网行动，打击处理 322 人，查扣冻涉案资产估值 24.54 亿元，追缴违法所得 1.43 亿元，业务员违法所得追赃挽损比例达 58.50%，获评 2023 年全国经侦系统集群战役优秀案例。市经侦支队指导开福分局侦办“中战华信”涉嫌集资诈骗案，共计打处 169 人，累积追赃涉案资金 3075 万元，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4941 万元，获评 2023 年度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市经侦支队全力推进央批、部督、省督以及中央、省、市纪委交办的重点专案 52 起。

4.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市经侦支队组织承办了湖南省“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普法之星”知识竞答赛，被公安部作为“5.15”宣传日优秀节目推介至人民网全程发布。2023 年，全市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进网点的“五进”宣传方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620 次，涉及人数 138 万余人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力度不够。部分项目存在数量、质量指标、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执法办案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工作经费年度总体目标指标设置与实际差距较大。绩效自评管理情况有待提升。

2.资金管理欠规范。存在项目间资金调剂的情况，如支付经侦云平台及指挥研判系统第二批采购招标代理费 8,500.00 元，

该项支出应在“经侦云平台及指挥研判系统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实际从“长沙市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存在未审批支付情况，如：2023年7月支付PPT制作费1,650.00元，附件未见其事前审批呈批单。

3.招标采购欠规范。存在招标项目评委打分不合理，中标单位资料未附授权委托书情况。

4.项目管理欠规范。合同签订欠规范，合同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个别项目验收单欠缺等，项目验收不规范等。

5.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固定资产未及时纳入系统管理，2023年11月支付大屏改造费用83,021.00元，附件《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入库单》显示资产取得日期为2023年6月25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6.项目资料缺失或不严谨。个别项目资料缺失，2023年9月支付支队43台警务通6-9月租赁费48,825.00元，附件未见验收报告。项目资料不严谨，2023年7月支付审计鉴定费29,800.00元，《成交通知书》“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即在2018年5月1日前），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2019年4月2日。

7.未按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企业帮扶工作宣传方式不够全面，未做到实时更新上传至长沙市企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未建立月报告、半年度和年度讲评总结机制。

8.部分项目未达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或考核目标。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及不诉率有待降低，经济犯罪案件移送起诉人数有待提高，经济犯罪刑事案件破案率有待提高，案件立案率有待提高，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自侦大要案件比例有待提高。

五、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责任，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分析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在绩效自评时反映出具体问题并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

2.规范资金使用。按照单位《长沙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规定，规范资金支出，提升支出规范性。

3.加强招采过程管理。加强对招标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专业水平和风险意识，加强对招标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的问责机制，完善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业绩评价等机制，加强对招采过程资料的审查及保管。

4.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同时项目合同签订前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其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履约情况跟踪，保证项目按合同时限顺利完成。

5.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对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的认识

和理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固定资产及时纳入系统管理。

6.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资料管理制度，明确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对项目资料的审查，保证资料的严谨性。

7.提高工作方案任务的完成质量。加强对工作方案意图的理解，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8.提升立案、破案率。加强公民对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提高；建立高信誉的司法体系，使公众对司法权力的信任度提高；提高刑侦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同时也要加强内部协作，保证办案流程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资金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五个方面对市经侦支队 2023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43 分，评价等级为“良”。